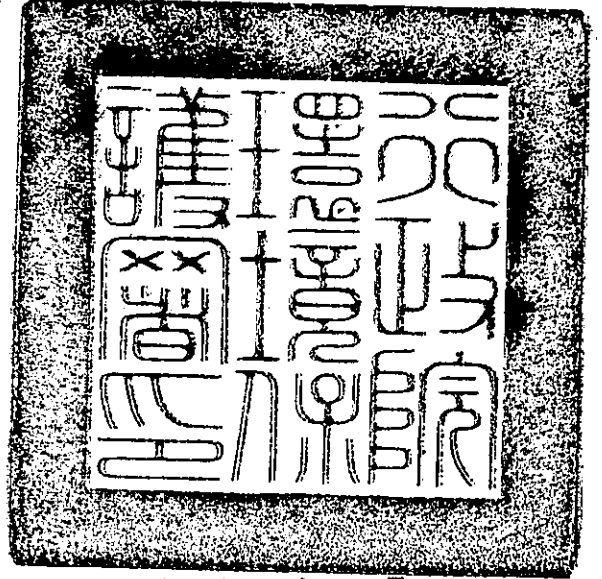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70026266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之期間，委託「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環域管理及污染預防示範計畫之環境場址查證作業業務。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1項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署依法委託「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環域管理及污染預防示範計畫之環境場址查證作業業務，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聯絡人：孫冬京小姐，電話：(02) 2383-2389轉8105。

署長 李應元